

2024年度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定额的政策和法规。

二、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预（结）算登记备案工作。

三、承担全市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补充。

四、负责收集发布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及建筑市场人工工资指导价格，建立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

五、监督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

六、承担绿色建筑相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2024年度决算组成单位1个，为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要承担数字工程造价、新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建设、装配式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一系列工作，内设机构有5个副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培训与信息科、建筑管理科、安装管理科和绿色建筑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0.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9.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9.77	总计	60	579.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77	5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7	25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12	1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	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9.77	544.38	35.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7	235.97	17.4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35.97	15.4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35.97	15.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8	11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12	132.13	17.9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13	132.1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	0.00	17.9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99	0.00	17.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8	38.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3.37	253.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08	118.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1	20.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12	132.13	17.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18	38.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77	561.77	17.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9.77	总计	64	579.77	561.77	17.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1.77	544.38	1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37	235.97	17.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0.00	1.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4	0.00	1.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35.97	15.4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43	235.97	1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8	118.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08	118.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75	56.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8	40.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1	20.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1	20.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13	132.13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13	132.1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2.13	132.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8	38.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8	38.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3	34.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	3.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8
30101	基本工资	75.65	30201	办公费	7.33
30102	津贴补贴	165.52	30202	印刷费	0.27
30103	奖金	68.7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8	30206	电费	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4	30207	邮电费	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8	30211	差旅费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9.83		公用经费合计	5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99	17.99	0.00	17.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99	17.99	0.00	17.9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99	17.99	0.00	17.9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99	17.99	0.00	17.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	0.00	2.55	0.00	2.55	0.06	2.61	0.00	2.55	0.00	2.55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总收入579.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6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收入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所以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聘用人员减少1人，所以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总支出579.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9.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44.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1万元，下降1.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未发放绩效，所以2024年度基本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1万元。

2. 项目支出3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7万元，下降43.6%。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部分项目支出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所以2024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6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收入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所以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聘用人员减少1人，所以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97万元，下降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部

分项目支出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所以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1万元，下降1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聘用人员减少1人，二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所以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7万元，增长3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2.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万元，增长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2.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万元，增长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完成预算0.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度本单位协同业务科室，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所以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占97.6%；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事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主要用于省住建厅来韶开展建材打假行动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10人。主要包括为省住建厅来韶开展建材打假行动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1万元，增长13.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4年度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一人，二是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三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采购，所以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本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用经费开支，支出总额控

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并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提升财政依法理财水平；与单位预算有机结合，做到节约资金、用好资金，适度控制新增支付，从而提高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我单位今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2.74万元，执行数579.77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本单位的资金全额来源于市级财政，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临时工工资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统计数据较为准确，数据把握较好；二是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三是重点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思想：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核实把关每一笔经费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支付效率并提高单位财务工作运行，并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费用；五是项目资金均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

单位，在拨付过程中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部分项目资金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所以部分项目完成情况较为一般。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制度建设，理顺规范制度，做到依规行事，细化责任分解，健全责任体系；财务人员需按规定参加培训和教育；二是通过单位内部有效的综合协调，促进日常单位制度、事务、管理、差旅、用车等各方面工作提高效率，优化办公流程，保证单位各科室正常运转顺畅。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130007-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业务处室名称		经济建设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完成2024年度经费支出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564.24万元、项目经费支出（5项目）：68.5万元。				2024年年初公开预算为632.74万元，2024年年末决算支出为579.77万元，执行率91.63%，基本达到预期支出目标。				
预期目标	基本支出预算为564.24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临时工工资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508.24万元，公用经费：56万元)，占整体预算总额的89.17%；项目年初预算为68.5万元，项目分别为：“2024年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经费”22万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及专业技术配套服务”15.5万元，2024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11万元、“2024年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13万元，“2024年支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项目专项经费”7万元，项目资金占整体预算总额的10.83%。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544.38万元，完成基本支出年初预算564.24万元的96.48%，总体达到支付目标，反映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统计数据较为准确，数据把握较好；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9.83万元，比2023年减少15.62万元，减少3.09%，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年度未发放绩效；公用经费支出54.55万元，比2023年支出增加6.61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一人，名字为许子君；二是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三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采购，设备均按程序入账管理；“三公”经费支出为2.61万元，比2023年增加0.67万元，增加34.3%，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协同业务科室，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采购支出11.22万元，比2023年增加7.56万元，增长206.56%，主要原因一是采购日常办公类的固定资产：如空调、沙发及档案柜等、二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采购及替换。项目支出为35.3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7.37万元，下降43.61%，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项目资金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632.74	579.77	579.77	91.63%	10	2024年年初公开预算为632.74万元，2024年年末决算支出为579.77万元，执行率91.63%，基本达到预期支出目标。				
其他资金					-					
合计	632.74	579.77	579.77	91.63%	10	2024年年初公开预算为632.74万元，2024年年末决算支出为579.77万元，执行率91.63%，基本达到预期支出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期刊内容	定量	等于	材料价格信息800项/月	项	3	3	
			新增访问量（人次）	定量	等于	增加1000人次	人次	3	3	
			项目完成数量	定量	等于	3	项	3	3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定量	等于	故障修复不大于48小时	小时	3	3	
			建设规模	定量	大于	开展建筑能耗调查统计的各类型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上一年度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3	城镇建筑面积342.52万平方米；行政村居住建筑面积182.13万平方米
			项目按时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培训班期次	定量	等于	2次	次数	3	3	
			培训技术人员数	定量	大于	进行培训的人数100人次	人次	3	3	进行培训的人数200人次
			宣传报道次数	定量	等于	1次	次数	3	3	
			完成进度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核查项目数量（个）	定量	等于	30个	个	3	3	
			检查频次（次）	定量	等于	2次	次数	3	3	
			委托购买服务计划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数据质量合格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质量指标	满意度	定量	等于	80%	百分比	3	3	
			经费开支合理度	定性	等于	合理	合理	3	3	
			宣传活动覆盖范围	定量	等于	宣传稿件在具体区域的覆盖程度100%	百分比	3	3	
			监督检查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抽检覆盖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数据采集及时性	定性	等于	及时	及时	3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工作任务完成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检测任务完成及时率	定性	等于	及时	及时	3	3	
			项目完成及时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3	3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费用是否超过其预算费用	定性	等于	否	没超过预算额度	3	3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定量	等于	召开系统宣传会议2场	次数	1	1	
			群众满意度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	1	
		生态效益	人均年综合能耗	定性	等于	不高于国家标准	kwh/m2	1	1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平均能耗50.19KWH/m2;大型公共建筑平均能耗50.54kwh/m2;中小型公共建筑平均能耗36.98kwh/m2;居住建筑平均能耗27.79kwh/m2。
			可持续影响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定性	等于	可以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	1
	培训活动群众满意率			定量	等于	100%	百分比	1	1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2024年 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填 报 人：周玉华

联系电话：888549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工作，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本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我单位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成立于 1973 年 11 月 22 日，2011 年 10 月经市编办批准为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事业单位。是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直属副处级单位。因机构改革，2019 年 4 月，原韶关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韶关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撤销，并入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单位内设 5 个副科级机构：办公室、培训与信息科、建筑管理科、安装管理科、绿色建筑科。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5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19 人，年末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事业在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工勤在编实有人数 2 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4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12 人，遗属人员 0 人。

2、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定额的政策和法规；2、负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预（结）算登记备案工作；3、承担全市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补充；4、负责收集发布全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建设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及建筑市场人工工资指导价格，建立全市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5、监督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从业行为；6、承担绿色建筑相关事务性工作任务。

3、单位机构情况：

本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1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单位职责的总体工作安排，2024 年我单位分别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造价咨询、办公行政等方面布置工作任务：

1、聚焦《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落实，规范绿色建筑活动：

一是结合省、市相关工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我站 2024 年度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和方向，从而更加系统、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二是完善绿色建筑工作推动机制。在去年建立起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将工作重心放在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方面，先后代局起草了《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

于征集韶关市绿色建筑专家的通知》和《关于开展绿色建筑项目标识认定（预评价）工作的通知》，打通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各个环节，为标识评价工作的推进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加强与业务科室和兄弟单位沟通，动态了解验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凝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合力；三是开展建筑能耗统计工作。按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住建管理局要求开展全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为国家提供建筑节能基础数据。

2、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和散装水泥应用，促进建材产业绿色化发展：

一是引导装配式产业落地。目前，广东金基建材有限公司与韶关市雄铵筑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成功投产，不仅丰富了我市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的种类，还促进了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逐步实现数量和质量的突破。特别是韶关学院医学院（韶乐园新建项目）实验实训楼项目，建筑面积 13736.14 平方米，装配率达到 50%，主要采用了叠合楼板、预制楼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二是督促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落实质量管控主体责任，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分别于 4 月、9 月对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企业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随机抽检；三是配合市住建管理局执法科室对对在建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四是全面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化改造，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对

混凝土车辆和驾驶员的督促整改教育，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3、聚焦“百千万工程”，做实做细造价技术支撑：

一是年初根据市委市政府布置“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我站工作职能，制定工作计划明细表，将“大任务”细化为“小措施”，主动作为；二是助力韶关“百千万工程”，安排业务分管领导参加工作专班，抽调了我站技术骨干至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任务。编制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工作概况及经验推广中工程造价方面的内容，推广典型做法。制定了《关于开展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指导的工作方案》，协助指挥部开展“EPC+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训，对接省设计院制定方案，成功举办全市大型培训会，提升专班干部管理水平；三是主动参与乡村绿美建设。加强与市公园管理中心和与市苗圃协会的对接交流，收集整理韶关市绿美建设中常用的绿化苗木品种信息（868种），在2024年第一、第四季度信息价季刊发布；四是谋划央地合作建设项目造价指导专项工作。邀请我市造价咨询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充分听取造价专家意见和建议，发挥我市造价智慧；成立“百千万工程”央地合作工程造价指导专家小组，凝聚我市造价咨询行业精干力量，为“百千万工程”提供技术帮扶；五是走访县城典型乡镇，编制了《乡村提升项目投资估算清单》以及《乡村赤膊房外立面改造工程造价分析》等农房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的

价格指导意见；六是开展农房小屋檐改造造价指导，对接局村镇科确保方案科学安全，依据设计院大样图，专家库造价专家套价编制《七种做法估算分析说明》，供政府决策参考。

4、统筹抓好工程造价市场监管和服务，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造价成果文件调查。根据市财政评审中心的反馈，对造价成果文件总偏差率超过规定的 102 个项目逐个调查，核实质量偏差率，并将调查结果公开，以强化行业内的警示作用，落实两场联动机制，提升调查的威慑力；二是加强诚信管理应用。我站充分发挥诚信管理在监管中的作用，严谨审核企业诚信加减分，确保市场行为与诚信评价紧密挂钩，根据诚信评价对造价咨询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对部分诚信得分低的企业适当加强监管的力度，从而提升诚信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目前，我市已有 114 家企业纳入造价诚信监管体系，审核通过的业绩及诚信加分记录达 283 条；三是公开征集组建全市造价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优势，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市场行为、解决专业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支撑。

5、夯实单位建设管理底座：

夯实基层打基础，是基层单位的工作重心和根本遵循。因此，既要有立足长远的耐心定力，也要有打牢基础、不求显绩的忘我精神，坚持多措并举，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提升

工作质效。一是强化制度管理，抓好制度落实。今年来，对我站党务工作、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工作、行业政策、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对与当前管理需求不符、存在漏洞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职责清单和责任清单，确保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形成层层抓落实的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制度机制，单位规范化管理有了制度依据和制度保障；二是优化办公场所，规范工作秩序。对长期用来存放报废资产的闲置办公房间，既不利于管理，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了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对办公楼层功能布局进行了相对集中和优化，对闲置多年的报废资产和杂物按资产报废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和清理；三是分两年投入党建经费约 2 万元用来营造党建文化氛围、配套党员活动室，党员阵地意识、先锋意识进一步强化，办公环境秩序进一步得到规范和提升；四是防范安全隐患，守住安全底线。配套完善包含《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一套安全工作责任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季度对单位的公共区域、疏散通道、消防栓、灭火器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更换了一批过期失效的灭火器和线路、排插、照明等用电设施，及时消除

了安全隐患。党支部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4 次，集中组织开展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3 次，应急疏散演练 2 次，全体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本单位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完成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用经费开支，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规范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

2、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制度，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提升财政依法理财水平；与单位预算有机结合，做到节约资金、用好资金，适度控制新增支付，从而提高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我单位深刻认识到，一是资金管理就是决策与计划，建

立资金使用和分管的责任制，检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的利用效果，不断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节约资金；**二是**资金支出管理及审批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单位各科室人员申请资金支付填写统一印制的《经费支出报销单》，申请人将支付的信息、款项的用途、本次支付金额等，并附有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支付流程应按单位领导逐级审批，实施“一支笔”审批，最终由财务办理支付；**三是**银行存款资金使用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签发空头支票、不准任意占用他人资金；确保账账相符。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

一是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对项目制订的工作方案部署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认真落实项目计划等工作；**二是**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后，由相关科室编制预算执行方案，明确具体的支付内容、金额、对象等，经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站办公室汇总后报站支委会审议；**三是**由业务科室填写《市造价管理站项目资金付款申请表》及《经费支出报销单》经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实施办理支付手续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一

单位：万元

支出执行年度	预算资金额度		决算资金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	364.79	75.70	435.44	64.42
2023 年	543.60	63.50	553.39	62.76
2024 年	564.24	68.50	544.38	35.39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预算方面：

本单位的资金全额来源于市级财政，2024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632.7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为 564.24 万元，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临时工工资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508.24 万元，公用经费：56 万元），占整体预算总额的 89.17%，整体占比与 2023 年基本一致。

项目年初预算为 68.5 万元，项目分别为：“2024 年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经费” 22 万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及专业技术配套服务” 15.5 万元，2024 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11

万元、“2024 年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13 万元，“2024 年支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项目专项经费”7 万元，项目资金占整体预算总额的 10.83%。

2、决算方面：

基本支出 544.38 万元，完成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64.24 万元的 96.48%，总体达到支付目标，反映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统计数据较为准确，数据把握较好；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9.8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62 万元，减少 3.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年度未发放绩效。

公用经费支出 54.55 万元，比 2023 年支出增加 6.61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一人，名字为许子君；二是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三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电脑及打印机）采购，设备均按程序入账管理；“三公”经费支出为 2.6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67 万元，增加 34.3%，主要是 2024 年本单位协同业务科室，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采购支出 11.2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56 万元，增长 206.56%，主要原因一是采购日常办公类的固定资产：如空调、沙发及档案柜等、二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采购及替换。

项目支出为 35.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7.37 万元，下降 43.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分项目资金受库款制约，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明细如下：

（1）“2024 年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经费”支出 18 万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及专业技术配套服务”支出 9.29 万元，此合同第二笔合同款 6.2 万元受库款制约，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2024 年市直单位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1.94 万元；

（2）“2023 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2.7 万元（已支付的 2.7 万元为 2023 年合同尾款，结转于 2024 年项目额度中）；2024 年此项目合同款合同 11 万元受库款制约，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

（3）“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支出 2.97 万元；2023 年此项目合同款合共为 9.9 万元，并结转于 2024 年项目额度中；其中已支付的 2.97 万元为 2023 年合同尾款，而首笔合同款 6.93 万元则受库款制约，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另已支付的 0.49 万元为 2024 年项目额度资金，为授权支付，用于支付此项目工作人员差旅费费用；其余 2024 年合同款项合共 12.1 万元受库款制约，需待以后年度结转支付。

（4）“2024 年支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项目专项经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 号）要求，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且申报一星级以上绿建标识的项目必须满足“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因此对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的项目，无较好的措施和办法要求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主要靠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申报，近年来受大环境的影响，且我市尚未出台绿色建筑扶持政策，建设单位对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意愿不足，导致 2024 年度我市无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为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合规性，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资金	决算资金
人数	18 人	19 人
人员经费	508.24	489.83
公用经费	56.00	54.55
项目经费	68.5（不含党建经费）	35.39(含其他年度资金 5.67 万元、党建经费 1.94 万元)
采购金额	6.71	11.22
“三公”经费	2.30	2.61

此表反映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与决算数据对比执行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综上表预算与决算数据对比，差异较大的为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8.5 万元，决算支出 35.39 万元，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6%，主要原因是：2024 年支付数据包含了 2023 年结转额度共 5.67 万元，分别是“2023 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支出 2.7 万元及“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支出的 2.97 万元；而“2024 年市直单位党建活动经费”非年初预算下达，所以 2024 年实际支付本年项目的金额为 27.78 万元，占 2024 年预算项目资金总额的 40.55%；

第二个差异较大的是采购方面，采购预算资金为 6.71 万元，决算数据为 11.22 万元，比 2023 年决算增加 7.56 万元，增长 206.56%，主要原因一是采购日常办公类的固定资产：如空调、沙发及档案柜等、二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采购及替换。

另“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决算支出 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3.48%，主要是 2024 年本单位协同业务科室，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

固定资产数量情况统计表

表三

单位：万元

资产年度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2022 年	211	163.10	4	1.52
2023 年	219	167.56	8	2.32
2024 年	231	167.40	8	2.3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结合表三情况，2024 年新购买的资产数量为 42 个，主要是购买办公工作需求的沙发、档案柜、保密柜、投影仪、电脑及打印机等；无形资产 2024 年无采购情况，2023 年购买的无形资产均在 2024 年 9 月摊销完毕；从购买总数数量上看，以本单位的实际需求出发，并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经费开支，相关资产的购买情况均符合内控管理制度，报批购买手续规范，严格把关，及时入账。

同时下一步加强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本着从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对资产实施管理和维护，另对使用资源的规模、数量做到账实相符，有利于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发挥最大效益，对达到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清理、处置。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年初预算 632.74 万元,决算数据为 579.77 万元,全年总体支出率 91.6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我单位 2024 年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 **一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核实把关每一笔经费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提高支付效率并提高单位财务工作运行,并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费用; **二是**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是**重点加强财务管理的指导思想:统筹安排,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办公室通过单位内部有效的综合协调,促进日常单位制度、事务、管理、差旅、用车等各方面工作提高效率,优化办公流程,保证单位各科室正常运转顺畅; **五是**完善制度建设,理顺规范制度,做到依规行事,细化责任分解,健全责任体系; **六是**财务人员需按规定参加培训和教育。

(1) 经济效益:

2024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实际支付 54.55 万元，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付率为 97.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支；在有限的经费里，保障了单位的日常运作支出，涉及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做到及时一笔一支付，减少误差，没有延迟支付的挂账行为。

其中：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多 13.8%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一人，名字为许子君；**二是**参与百千万工程、绿色建筑在内的各项检查工作致公务用车出勤较多；**三是**按要求执行电脑设备（电脑及打印机）采购，设备均按程序入账管理；**四是对**办公楼层功能布局进行了相对集中和优化，对闲置多年的报废资产和杂物按资产报废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置和清理，对腾出来的办公用房，投入公用经费 9000 多元进行局部修缮和改造，对一些虽然已达到报废年限但还能使用的闲置办公桌椅再利用，用来职工午餐热饭用餐和午休；**五是**完善档案配套，规范档案管理。根据业务建设和档案规范化管理需要，将盘活的 2 间闲置办公用房作为档案室，再投入公用经费约 2.1 万元采购配套档案资料柜和保密资料柜，用来存放人事、组织、党建、财务、资产、重要文件、业务工作等档案资料，实行专人专柜管理，提升了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可靠。

（2）社会效益：

一是开展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9月2日至6日，市住建管理局、市造价管理站及有关专家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全市10个县（市、区）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散装水泥、装配式建筑等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听取工作汇报。共检查3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达147.11万平方米，涵盖住宅、商业办公、学校、医院等，对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并跟踪整改形成闭环，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为提升行业人员对装配式建筑政策的理解，促进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10月17日、11月7日，先后组织开展了“《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宣贯暨装配式农房案例讲解专题培训班”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专题培训活动”，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代建局、设计单位、审图机构、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约200人次参会；三是为计价依据应用解释、合同纠纷处理提供专业指导。累计开展了31场计价依据应用解释协调会，回复定额、材料信息等问题咨询41件，为合同当事人提供了专业的解决方案和意见，有效化解了合同纠纷，促进了行业的和谐稳定发展；四是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围绕“百千万工程”任务，派遣专业人员加入工作专班，提供全方位造价技术支持。编制通俗易懂的工程造价指南和典型做法案例，便于基层人员理解应用。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基层干部造价管理专业能力，为乡村建设培育人才。收集发

布绿化苗木信息，为乡村绿化提供价格参考。组建央地合作专家小组，深入乡镇调研，编制价格指导意见，为乡村振兴提供决策依据；**五是**举办研讨会，拓展行业视野。联合市住建管理局开展了《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韶关算力集群高质量建设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研讨会》，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交流学习平台，开展工程造价管理软件实操应用培训班，提高我市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对造价管理软件的实操应用水平；**六是**积极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贴心”服务。如某国防重点项目、丹霞大桥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遇到造价方面的问题，我站受邀到项目现场调查与研究，进而给出对应的处理指导意见，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七是**全面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化改造，目前已有 30 家企业通过“绿色生产星级达标”评价，达标率高达 90.9%。

（3）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全力配合省标定站推进各项工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149 号部令）、《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24 版（征求意见稿）》、《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的修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我站修订意见及建议、参加初稿审查会等。并有序稳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按时报送《工程造价改革工作进展月报台账》，协助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座谈会议筹备工作，形成我站《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总结》。完成 2023 年度工程造价企业

统计及收集“绳锯切割钢筋混凝土”、“项目造价指标”有关数据信息工作；二是协助局机关开展各项工作。开展询问“三江六岸”河堤外挂管线整治项目（风采桥到西河桥段一期）结算审核偏差率工作。完成企业捐赠绿化工程竣工结算价核算工作等。

（4）2024 年我单位围绕市住建局落实重点工作方案和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使用项目绩效总结自评如下：

1、“2024 年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项目：

9 月 2 日至 6 日，对全市 10 个县（市、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散装水泥、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墙材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检查过程中听取了各县（市、区）关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政策措施制定情况以及绿色建筑发展、新建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应用、预拌砂浆推广）及 2024 年度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工作汇报，并查阅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台账。现场督查相关在建或竣工验收的民用建筑项目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阶段落实情况，受检项目共计 30 个，其中 18 个居建项目，12 个公建项目，建筑功能涵盖住宅、商业办公、中小学校、医院、物流中心等，受检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 147.11 万平方米。

另 10 月 17 日、11 月 7 日先后组织开展了“《广东省农

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宣贯暨装配式农房案例讲解专题培训班”“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专题培训活动”，各县（市、区）住建管理局、代建局、设计单位、审图机构、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约 200 人次参会。

2、“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及专业技术配套服务”项目：

以高质量信息价发布服务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规范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流程。完善了《韶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测报管理规则》、制定了《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商绩效考核方案》，压实各环节责任；二是对工程造价信息进行了适当优化调整，参考省内先进城市，采取税前价格模式进行发布并调整了备注和说明；完善人工价格发布机制，月度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载明“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三是积极走访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收集项目常用材料信息，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材料价格，提升信息价发布质量和覆盖面。今年月累计完成韶关市材料、机械台班综合价格的采集、编制与发布共计 11747 项，涉及 983 种材料，累计调整材料综合价格 1856 项，新增 21 种，发布苗木材料信息共计 1736 项，累计调整 631 项。发布主材价格曲线，共 27 种、累计 324 次。并按时编制与发布本年度四个季度的《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四是强化行业信息服务工作。今年在我站网站共计发布工程

造价管理及政策法规信息 42 条，确保行业信息及时、全面地传达；同时，在常用建材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迅速发布《关于我市部分建材价格波动风险提示的通知》，有效助力各方提前应对价格风险；五是及时更新发布指数指标。更新了住宅类案例建安成本综合指标，新增水泥混凝土道路指标，季度对 32 个项目的建安成本综合指标进行计算、分析、编制、发布；季度完成 296 个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编制及发布；六是升级韶关市智慧造价系统（试运营），并完成 118 个案例的造价分析。七是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按要求进行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积极配合开展第二届“丹霞杯”、“粤盾”、“粤网安”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开展信息化管理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工作，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3、“2024 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障商品混凝土（砂浆）质量，实现对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质量行为的有效监管，保证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分别于 4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8 月 26 日至 29 日，委托韶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韶关市商品混凝土（砂浆）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监督抽检行动，共抽检韶关市辖三区以及部分乳源县共 18 家预拌混凝土（砂浆）

生产企业的原材料及产品。

4、“2024 年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经费 ” 项目：

此项目主要对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中小型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农村建筑能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并及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平台上报统计数据，并向社会公示。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任务指标，并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

统计情况如下：1、共统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59 栋，大型公共建筑 20 栋，中小型公共建筑 95 栋，居住建筑 149 栋，行政村 26 个，超额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80 栋、居住建筑 100 栋、行政村 6 个的任务指标，全面覆盖各类民用建筑类型；2、共统计了城镇建筑面积 342.52 万平方米；行政村居住建筑面积 182.13 万平方米 3、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平均年耗 50.19KWH/m²；大型公共建筑平均年耗 50.54kwh/m²；中小型公共建筑平均年耗 36.98kwh/m²；居住建筑平均年耗 27.79kwh/m²。

5、“2024 年支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 号）要求，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且申报一星级以上绿建标识的项目必须满

足“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因此对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的项目，无较好的措施和办法要求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主要靠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申报，近年来受大环境的影响，且我市尚未出台绿色建筑扶持政策，建设单位对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意愿不足，导致 2024 年度我市无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为确保项目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合规性，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6、提升行政工作：

我单位 2024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

一是提升电子化管理，在文件与档案管理方面，推行电子档案管理，减少纸质文件；**二是**对单位的文档分类归档：建立清晰的分类和归档系统便于查找；**三是**制定预算，控制行政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资源优化并合理使用办公资源，避免浪费；**四是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有针对性地收集存在问题，不断完善制度；通过上述综合措施，在单位树立了通过制度管理的理念，提升单位规范化管理的水平。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稍滞后，展望 2024 年继

续与市财政局沟通完善后续的支付手续。

（二）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